

3. 强调研训所对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特别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工作贡献的重要性;

4.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与研究训练所合作以便确保它获得经常和有效的经费来源使它计划扩大其方案;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究训练所充分合作。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29.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 宣布1976年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的决定, 将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延长, 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 其中载有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6号决议, 其中表示希望基金所进行的活动能继续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 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基金设在纽约的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16日第1980/3号决议,

铭记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 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②

认识到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补充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活动的有效管理和不断扩展, 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区域委员会, 所给予的合作,

重申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执行《行动纲领》进行机构间合作的联络点所起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所给予的支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金前途的报告,③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决定;④

2. 对联合国会员国自愿认捐表示赞赏, 并促请他们向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

3. 决定基金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应该继续其活动;

4. 强调指出基金对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5. 又强调指出自愿基金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相互关系;

6.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基金在“十年”过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的意见,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对这件事所表示的意见, 就基金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重新调动的时间和方式所涉及的实务和经费问题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提案,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使会员国能对这件事作出决定。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30. 平等的工作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5号决议, 其

② A/36/647和Corr.1。

③ 同上, 第13段。

中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证妇女切实参与外交政策和国际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决策过程, 包括采取步骤保证她们有平等担任外交职位的机会, 保证她们可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任职,

又回顾其 1978 年 1 月 29 日第 33/184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9 号决议, 其中建议各国应在政策中拟订一切适当措施, 以创造必要条件使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参加工作,

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条例妨碍外交使团成员、领事人员及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的随行配偶从事工作,

关切妇女在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专门人员中任职人数不足, 并且在招聘时未必一定不受歧视,

请各东道国政府斟酌情况尽可能地考虑给外交使团成员、领事人员和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随行配偶签发工作许可证。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男女的区别,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①

① A/36/295 和 Add.1.

1. 赞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极其满意地欢迎《公约》因此已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3. 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签署了公约;

4.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②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 1971 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③的各项有关规定,

关切着尽管各国、各区域和国际上尽了各种努力, 但是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情况仍在增加,

认识到很多国家, 包括那些不生产或不大量消费非法麻醉品的国家在内, 也日益受到国际贩运毒品的影响,

考虑到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在很多国家中广泛和日益增多地滥用情况, 与非法贩运毒品进入或通过这些国家的数量直接有关,

深信更严密地控制麻醉品原料的生产和分配以及减少对非法麻醉品的需求是减少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获得枪支、违反外汇管制、违反海关条例以及各种形式的犯罪和其他属于社会经济性质的严重问题之间的联系,

②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3, 第 13 页。

③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XI.3, 第 7 页。